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5.9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43.4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8.3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2.6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7.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防疫物资采购	0.2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9.42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156.40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312.5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146.90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1,527.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	子公司向关联方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02

有限公司	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费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219.04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收取交易手续费	18.4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451.2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26,898.75 (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份额)

注：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期实业”）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浙期实业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现货销售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7,649.81万元。所对应的风险已通过期货实现完全对冲。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08.38元。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提供基金席位收入	44.70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94.34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	收取的管理费	24.64

	金融产品的管理 费用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 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3.08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份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542.19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工具，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债券承销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 股权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 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 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 方买卖、出借、质押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券	佣金	
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存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存货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或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4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5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7	物业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8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其它关联企业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1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购买、退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发行管理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1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通过公司子公司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可能为关联方发行的境外证券，公司子公司收取佣金。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3.8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末持有本公司58.79%的股份。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1997年3月，注册资本43.4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浙江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73.625%的股份。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沪杭甬 66.99%的股份，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

（二）其它关联企业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持有浙商基金 25%的股份。

2、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绍兴，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外）。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5%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浦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1%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1,000.0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0002%的股份，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9.9998%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注册地址在台州，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许长松任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6、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嘉兴，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与科技企业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辉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